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6〕27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6〕12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第一批) 693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通过 2026 年市、区

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报市人社局审核并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待遇领取 人次数	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足额 发放率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补助资金 按时发放率	保障参保人员 基本生活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长期可持续
武汉市	159476	100%	100%	效果显著	长期
市本级	112893	100%	100%	效果显著	长期
东西湖区	5291	100%	100%	效果显著	长期
蔡甸区	7615	100%	100%	效果显著	长期
江夏区	9015	100%	100%	效果显著	长期
黄陂区	12638	100%	100%	效果显著	长期
新洲区	12024	100%	100%	效果显著	长期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4 日印发
